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**廢/停** 少年觀護所調用服務員注意事項

公發布日：民國 77 年 03 月 23 日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4 年 09 月 26 日

法規體系：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

一 少年觀護所調用之服務員，應合於左列各款條件：

- (一) 所犯非殺人、搶劫、搶奪、強盜、盜匪、煙毒、違反槍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成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。
- (二) 入所時間在一週以上，行狀良好，無違規紀錄且無安全顧慮。
- (三) 無前科紀錄並設有戶籍。
- (四) 收容期間經考核認無湮滅證據，勾串共犯、證人或無脫逃之虞。
- (五) 身心健康而對其他收容少年無不良影響。

二 調用服務員，應儘先調用管訓事件之少年。

三 調用服務員之工作範圍為監廚、協辦炊事、營繕及整理環境等工作。

四 調用服務員之管教人員應嚴加管理及考核，每月將考核結果會知所屬管理人員。

五 調用之服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撤換。

- (一) 違反所規。
- (二) 工作不力。
- (三) 有其他不良行為。

六 調用服務員由需調用之單位向教導組申請，經管教人員依第一項之規定，嚴為遴選，加倍提名，送教導組層轉主任核定，並經所務委員會議備查。

七 調用之服務員撤換時，由管教人員層轉主任核准，經所務委員會議備查。

八 調用之服務員應予編號，並隨時配掛識別證，以資識別。

九 本注意事項，得視需要，隨時修訂之。